

蓝森号游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上海沚澜游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 503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租用乙方游船举办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船形式：包租“乙方蓝森”号游船举办活动。

二、上船人数：51人（核载 500人）。

三、航行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9:00 时至该日 21:00 时止（如遇错时或临时水上管控调整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四、上下船地点：外马路十六铺 3 号码头。

五、航线：外滩世博航线。

六、布置及客人上船时间：布置 10:00 时可进场，客人 17:00 时可登船。

七、费用合计（人民币）¥27850 元，优惠后总计费用（人民币）¥27550 元。

构成如下：

1、黄埔厅 包厅船费：10000 元；静泊使用费：0 元。

2、船内自助餐食费：16250 元。用餐人数 50 位。

3、摄影跟拍费用：拍摄时长 2 小时，共计费用 1600 元。

八、支付：签定本协议时，由甲方支付¥27550 元作为全款，签订本协议时甲方支付全款（27550 元），本协议生效，支付后甲方不得改期，若坚持改期则扣除金额的全款 50%。

九、甲方用船结束后，客人及会场布置须尽快撤出游船。

十、在租船和布置期间为确保安全不得在码头和船上使用明火，甲方工作人员和客人须服从码头和船上工作人员的安排和遵守船上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搬动和操作码头和船上的设备及物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和事故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游船上涉及搭建、用电及相关设备的，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方案告知

乙方，经乙方许可方可进行操作。

十二、游船码头上甲方需搭建和用电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将方案告知乙方，由乙方与码头方协调，经码头方许可后方可进行，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十三、乙方保证救生和消防器材达到数量和质量要求、游船的电力、动力等各项设施的完好，并具有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有效检验证书。

十四、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将活动的内容、参加对象、上船物品和设备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甲方的活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物品和设备禁止上船，如乙方发现经劝阻无效后，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十五、取消和变更：甲、乙双方如需取消和变更所确定的航班，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作为违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大雾、台风、潮汛、错时航行、临时水上管控等）取消航班，双方作为免责。

十六、违约赔偿：甲、乙双方以本协议第八款中定金的金额作为赔偿。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按上船客人必须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进行实名登记；如有不符码头方和船方相关规定的有权拒绝其登船。

2、遵守码头和船舶的其他规定。

十八、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上船须知》及《告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如有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法院，诉讼地为乙方所在地。

甲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苏奕璇

联系电话：1334588168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王坤峰

联系电话：1982174152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附件：

上 船 须 知

为了您和您的客人在船上的安全，请在上船后遵守以下规定：

- 1、游船上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携带宠物、家禽和国家规定的其它禁止物品。
- 2、上船后要服从游船上工作人员的指挥，航行时请不要在船上奔跑，不要将身体探出舷外或攀爬栏杆，上下船时要注意脚下的安全，不要争先恐后。
- 3、如遇突发紧急情况，全船游客必须听从船长指挥。
- 4、上船后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遗失，游船上参加各类活动乘客不得过度饮酒，所有区域均禁止吸烟。
- 5、为了保证船舶安全，非游船工作人员禁止进入驾驶室、机舱、吧台等工作场所。游船上的安全、消防设施和设备禁止随意搬弄，以免发生意外。
- 6、游客因不遵守船舶上的各类警示标牌、标识，任何主观故意及过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行为，游船公司将不承担因其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对于游客因故意、疏忽造成船舶上的设施及设备财务损坏，皆应照价赔偿所有损失。
- 7、携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游客登船后，须有人专人照管、注意安全，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自身、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与游船公司无关。造成船舶上设备、设施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以上《上船须知》请用船方需认真阅读，并需承诺将《上船须知》告知上船的每一个客人及活动布置方，在用船期间遵守《上船须知》和船上的各项规定。

告 知 书

致：用船客户

特此告知本航班如受突发性天气的影响，在接到海事部门通知，船舶进入停航状态时，为确保游客的安全，用船方的客人应即刻撤离游船(或劝阻客人登船)。如不撤离(或经劝阻)客人仍坚持继续在船上举办活动或用餐的，在船期间发生的安全事宜由用船方客人自负。在船期间用船方应全额支付船费，如未复航我司将退还已付全额船费的 50%，如复航船费则全额收取。

上海沚澜游艇有限公司

用船方确认盖章签字：

